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沈钧儒法学院[2021]3号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二、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奖项设置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教育部和财政部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2万元。根据学校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同等条件下，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六级考试者优先考虑；

2.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 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还必须符合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1. 在二级（人文社会学科）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的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2. 出版C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的；

4.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2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6.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必须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条件中任意一项的；
2.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3.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本院教师（含院聘校外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学年8月30日前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当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 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亨颐奖学金

经亨颐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3万元。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勤奋，善于思考，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的成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学生工作中取得国家级及以上成绩。

3. 在“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含)以上成绩，团队限排名第一者。

(三)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研究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2.5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

生总人数的5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8000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违反意识形态相关法规、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5.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处分者；
6.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7.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8. 不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
9. 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新生学业奖学金。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双一流、985、211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志愿报考我院的新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一志愿新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若名额未评满，则从调剂到我院的新生中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新生均评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专业招生人数具体分配。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情况进行评审。参评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须达到或高于基本分，且公开发表期刊论文（论文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本院教师（含院聘校外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或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或参与学院老师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须为写进课题申报书前三成员）可以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四）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四项。

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科研成果奖

（1）发表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者本院教师（含院聘校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三级、二级、一级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并已出刊（刊物等级参照学校期刊定级标准），每篇分别奖励200元、1000元和3000元。

（2）学科竞赛

根据学校的学科竞赛目录，获一类学科竞赛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奖励2000、1000、500，团体类比赛以团体为单位奖励。同一人同一项目奖励标准不重复获得，就高为准。

（3）发明专利

申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励1000元。

2. 创新创业奖

(1) 课题立项

以第一负责人申报星光计划及研究生科研创意课题申报等在院级、校级单位立项并结题，每项分别奖励100元（重点200元，对应立项一等奖）、200元（重点300元，对应立项一等奖），院级、校级课题可重复奖励。

(2) 创业奖励

评选学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奖励1000元；
评选学年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并进行经营，奖励500元。

3. 社会工作奖

用于奖励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和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兼职辅导员、学生干部等工作并作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工作，须经所在部门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达到优秀；担任助管、兼职辅导员须经聘用部门考评，工作考核等级达到优秀；学生干部需经学院、学校评选为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500元。

4. 文艺体育奖

用于奖励参与校外各类文艺、体育比赛，由学校教务部门认可的，并获得省级（含）以上各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奖励500元。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在个人竞赛项目（含4×100米，4×400米，4×400米混合接力）中获得前8名，为学院获得对应分数的（计分办法按照学校标准），按50元/分的

标准奖励运动员，破校记录奖励再500元。在团体项目中获得前8名的团队，根据团队50元/分奖励团队。

四、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五、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二）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清单。成绩单应由加盖公章，所修课程成绩必须登齐；科研成果清单中，发表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与时间，同时需提交论文复印件。

（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评审。

（四）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

（五）复评申请者如对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

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

六、附则

（一）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或其他捐赠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前发《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钧儒法学院〔2018〕7号）自行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关键词：研究生 奖学金 评审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1年3月15日 印发